

滦平县人民政府

滦政〔2024〕61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滦平县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乡镇和街道赋权有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指导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有关规定，对2020年、2021年赋权乡镇和街道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评估调整，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滦平县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及时完成下放事项清单编制实施。严格落实《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规定，按照“因地制宜、基层需要、符合实际”的原则，在充分征求县直部门、乡镇和街道意见基础上，在《河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指导清单（2024年版）》中确定14项行政处罚事项下放乡镇和街道，编制《下放事项清单》。《下放事项清单》经审核备案后，于2025年1月1日向社会公布并实施，同时，滦办〔2020〕42号和滦政办〔2021〕24号两个文件中下放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乡镇和街道不再执行。

二、厘清执法权限和职责边界。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依法相对集中行使《下放事项清单》中的行政处罚权，同时附带行使对应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为解决多层执法、多头执法问题，对属于乡镇和街道管辖权的行政处罚事项，县有关执法部门不再行使，但对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或上级机关指定管辖案件，依然由县执法部门行使。县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行政监管职责，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或证据，及时向具有管辖权的乡镇和街道移交移送。同时，落实与乡镇和街道的行政执法衔接、协助、协作等工作机制。

三、做好收回事项衔接工作。调整后取消由乡镇和街道履行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原有关执法部门继续行使，编回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做好衔接，确保执法事项“收回来、衔接好”。12月30日前完成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调整等工作，并于2025年1月1日同步向社会公开相关政务信息。现乡镇和街道已经立案的在办案件，由乡镇和街道继续办理完成至结案。

四、提升乡镇和街道承接能力。县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事项下放后的指导、培训、衔接、配合，县司法局要统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培训考试，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分工做好培训考试相关工作，确保赋权事项乡镇和街道能够有效承接。

滦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滦平县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城市管理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2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
3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4	城市管理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5	城市管理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6	城市管理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7	城市管理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8	文化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9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0	生态环境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11	生态环境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12	农业农村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3	民族事务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14	宗教事务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抄送：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